

# 埭头镇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溧阳市迅洁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7.6

# 合同条款

编号：

甲方：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溧阳市迅洁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7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的关于埭头镇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30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30号

2、项目名称：埭头镇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3、具体内容：

基于项目背景和目的，服务范围包括：主要工作任务及要求

1) 乙方自行提供车辆负责埭头镇中转站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处置地点，服从处置终端安排，有序倾卸。

2)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集装箱内不得有半箱以上(包括半箱)垃圾积压；车辆车箱内不得垃圾装车过夜。

3) 在清运过程中必须做到密闭化运输，途中严禁滴、泼、散、漏、挂。如有违规现象发生，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4) 自觉维护工作场所卫生，必须做好车辆按规定地点和顺序停放和车身清洁。

5) 服从埭头镇城管中队的管理和监督，遇重大检查或突发事件应积极响应，完成上级交付任务。

6) 乙方在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中，出现以上第2-5情况之一的，视情节处罚100元—1000元。

4、合同金额：人民币973800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二、服务期限

1、一年，2023年7月6日-2024年7月6日，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或整改到位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1次(含1次)，如有违约行为且整改不到位的，不予续签。

2、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苏南漂竞磋【2023】第30号）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业绩每月按实支付。

采购人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溧阳市迅洁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头支行

乙方账号：1234800000004257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值班休息室等）。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在岗人员名单》对在岗服务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乙方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

2、乙方应独立承担上述人员的工伤赔偿责任；保证不拖欠上述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

3、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如克扣乙方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等，而影响甲方工作、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4、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卫生健康要求的，由乙方及时组织，甲方统一安排预提供服务人员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体检合格者方可聘用上岗。

6、因甲方从事的为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运行服务。为此，乙方应告知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设置的岗位要求。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约，则应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承包金额 20%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2 项，甲方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视情况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特别约定：

为了构建和谐需要，乙方及其股东愿意配合甲方做好维稳工作，并自愿承诺如果乙方股东及其家人有任何非法信访和恶意举报等行为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出现比现在更加严重的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四、税 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